

证券代码：874445

证券简称：科金明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文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52.75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内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

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现提请股东会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除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2.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2.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402,500	100%	0	0%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2,402,5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谢显清、凌素丽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